

一次搞懂

遠距教學課程

×

數位學習課程

申請、補助、通過認證攻略

活動日期：115年10月15日

主講人：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宋方珺主任



用多媒體作為**教學方式**，就叫遠距教學課程。

用多媒體作為**教學工具**，就叫數位學習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是什麼？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遠距教學係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方式包括同步遠距（實時直播）、非同步遠距（網路平台）及混合遠距（同步+非同步）
-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 前項所言之授課時數包括講課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時數。

以16週、上課總時數48小時為例：24小時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三階段

上課前

申請資料清單：

- ☑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
- ☑ 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
- ☑ 校務系統課綱（含校徽浮水印）
- ☑ 系課委會會議紀錄
- ☑ 院課委會會議紀錄

上課中

依審核通過之課程規劃
快樂上課！

本中心業辦人員將**以TA身分**
加入課程資訊平台，
以了解課程實施情形。

上課後

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 ☑ 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
- ☑ 開課單位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指標

重要! 本次課程申請於
115年11月13日（五）截止。
待遠距課委會及校課委會
複審通過後始得開授。

數位學習課程是什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 透過網路、電腦、影音多媒體等數位技術進行教學的模式，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讓學習者能隨時隨地自主學習。
- 其內容包含影音、簡報、動畫等數位教材工具，配合線上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方式實施。
- 方式包括同步遠距（實時直播）、非同步遠距（網路平台）及混合遠距（同步+非同步）
-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數位學習課程是什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依據內容及委員審查建議，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10-30萬不等，

- 生成式AI
- 錄製費用
- 剪輯費用
- 課程同儕顧問獎助學金

受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半年內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時程進行投件，投件情況將列為下次申請補助時審查評比考量依據之一。

本次課程最快可於116年2月投件

若通過前項所言之認證，申請教師得支領新臺幣5萬元獎勵金。



數位學習課程是什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生成式AI

- 獲補助教師須於課程設計中至少選用一個生成式AI工具，並針對該工具的**應用效益**、**目的**及**實施方式**進行**詳細說明**。
- 教師提出的計畫中，必須明確說明如何運用補助經費或資源直接提供給學生使用或作為學生學習輔助。
- 教師應提出學生學習成效的**量化**或**質化**驗證方案（如前後測成績比較、作業品質提升比例、問卷滿意度等），以證明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導入對學習的實際貢獻。

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三階段

上課前

申請資料清單：

- ☑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
- ☑ 遠距(教學)數位課程申請書
- ☑ 數位課程補助申請表
- ☑ 校務系統課綱（含校徽浮水印）
- ☑ 系課委會會議紀錄
- ☑ 院課委會會議紀錄

重要! 數位課程補助申請表
無須通過系、院課委會

上課中

依審核通過之課程規劃
快樂上課!

本中心業辦人員將以TA身分
加入課程資訊平台，
以了解課程實施情形。

上課後

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 ☑ 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
- ☑ 開課單位遠距教學課程評鑑指標

重要! 本次課程申請於
115年11月13日（五）截止。
待數位課程補助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可獲10-30萬補助。

我們先弄明白幾件事……

Q：遠距教學課程可以申請本校數位課程補助嗎?

A：可以，由於遠距教學課程適用數位課程定義，因此歡迎老師們一併申請喔!

Q：那我可以只申請本校數位課程補助嗎?

A：由於數位課程時數須以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即遠距教學授課方式，同樣需經過三級三審課委會通過。因此建議目標為申請數位課程補助的老師於申請遠距教學課程的同時提出申請喔!

Q：遠距教學課程實際上要多少堂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A：以16週為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8堂課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Q：這兩門的申請書要怎麼填?

A：遠距教學課程及數位課程適用同一份申請書，就請申請教師按照表單內容填寫相關資料喔!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每年2月與8月兩梯次

- 申請課程基本要件
- 申請方式與時程
- 審查方式與規準
- 通過效益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申請好理由

- 國家級教學品質背書
- 有效提升教師在升等、評鑑與教學績效上的競爭力
- 促進課程結構升級，而非僅是「把課放到線上」
- 高等教育數位轉型與學生學習型態改變的必然趨勢
- 提升課程與教師對外能見度與跨校、跨域合作可能性
- 以較低風險，累積長期可重複使用的教學資本



申請課程基本要件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必須是**三年內**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必須是經申請學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4位**，每位教師均須實際擔任教學且授課份量相當。

☆ 曾經認證未通過之課程，有關教學或學習活動缺漏，需完成實施方能符合指標規範者，應**重新實施**後始能再次送審。

申請方式與時程

應繳資料：

- ☑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 ☑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作業著作權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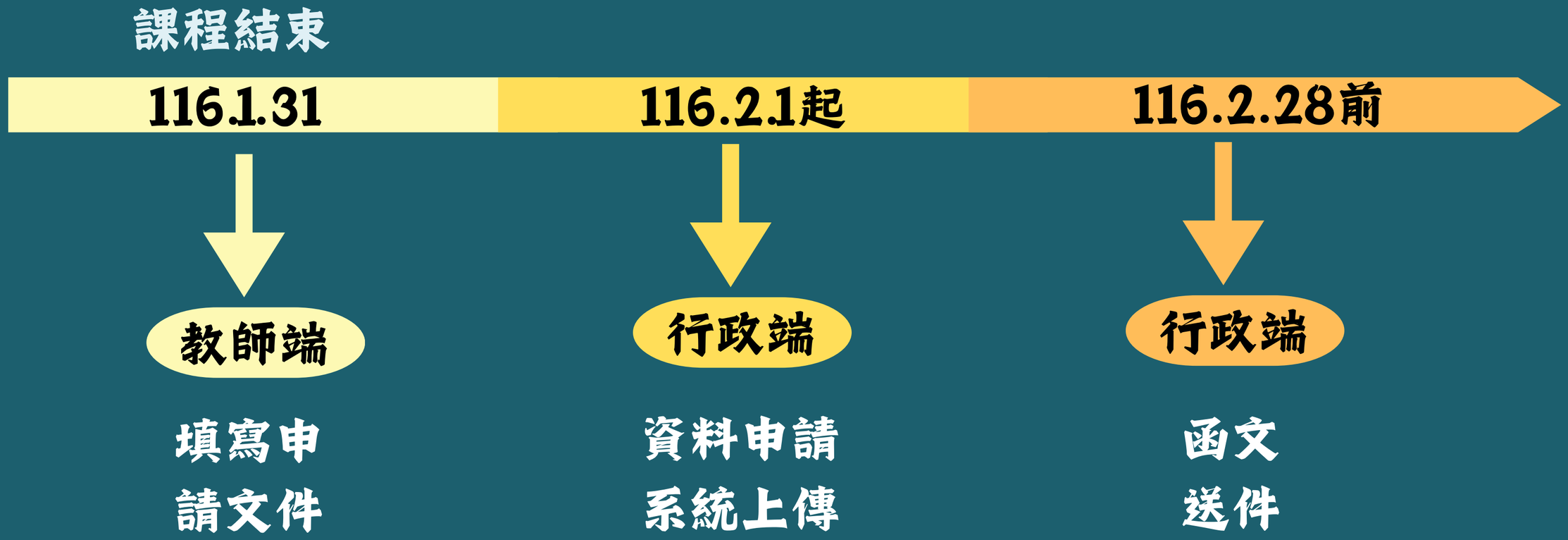
本中心將資料上傳至系統，產出後由授課教師確認簽名：

- ☑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表
- ☑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資料表
- ☑ 課程自評等級填寫核對表
- ☑ 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申請方式與時程

申請期程：



指標詳細資料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
https://reurl.cc/EYeYk1

115年度第2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規定及指標說明會
https://reurl.cc/Vnl7a6

審查規準

- 規範1：課程說明（3項必）
- 規範2：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5項必）
- 規範3：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2項必1項選）
- 規範4：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3項必1項選）
- 規範5：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3項必2項選）

共5項規範，20項指標(16項必4項選)
每項指標皆分「A+」、「A」及「B」三等級。

通過認證審查標準

各規範內，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平均為 「A」等級。



審查委員會複審

由教育部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對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審查結果。

教育部常見未通過指標案例

規範、指標與規準

規範	屬性	指標
規範1 課程說明	說明：規範 1 之所有指標，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以供審查。	
	必	1-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
		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適當。
		A ：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
		B ：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或說明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須以週次呈現。

指標

規準

定義或說明
視同指標內容

常見未通過指標說明

近3梯次規範平均未達標準之排名

排序	規範		未通過數
1	規範四	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	91
2	規範五	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36
3	規範二	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34
4	規範三	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27
5	規範一	課程說明	18

統計範圍：114-1 至 115-1

常見未通過指標說明

近3梯次指標未通過排名

排序	指標編號、名稱		未通過數
1	4-2(必)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89
2	4-1(必)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80
3	4-3(必)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53
4	5-2(必)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50
5	5-1(必)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34
6	2-5(必)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30
7	2-2(必)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27
8	2-1(必)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24

統計範圍：114-1 至 115-1

1 4-2(必)指標內容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A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B ：**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學習者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間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

1 4-2(必)審查案例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案例：若課程上次送審本指標未通過，可否於課程未重新實施之情形下，自行補充資料再次送審？

建議：曾經認證未通過之課程，有關教學或學習活動缺漏，需完成實施方能符合指標規範者，應重新實施後始能再次送審。

案例：議題討論數量之計算僅須針對以遠距教學的週次或單元來計算？

建議：計算議題討論的數量須以整學期之教學週次或單元，做為計算數量之基準。如若單元涵蓋廣，以至數量較少，例如18週共6個單元，仍建議斟酌各週次內容，增設子議題讓學生依課程進度參與討論。

2 4-1(必)指標內容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A ：**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B ：**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

- 宜善加利用平臺上的議題討論功能。如使用社群軟體討論，則應於平臺上提供完整內容，而非僅提供部分截圖。

2 4-1(必)審查案例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案例：教師以編輯學生貼文內容之方式進行回應，而非使用平臺之回覆功能。

建議：教師宜採用平臺之「回覆」功能回覆學生貼文，以利確認回覆時間並清楚呈現互動歷程。

案例：議題討論的題目係由學生自行建立或發想。

建議：議題應與課程內容相關，且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

4-1、4-2(必)問答時間

某課程總週次為18週，以下實施非同步議題討論之週次說明，何者「較符合」指標4-1、4-2中A+相關量化之要求？

說明1：共5週設有課程內容相關議題。

說明2：共9週設有課程內容相關議題。



說明3：共13週設有課程內容相關議題。

3 4-3(必)指標內容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A+：有**六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適當且熱絡。

A：有**九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尚適當和熱絡。

B：**未有**同步教學，或在同步教學中，教師**未運用**線上帶領技巧，或討論未能切題，或討論不熱絡。

本規定所寫同步教學，授課方式多元，例如教師授課、教師翻轉教學、學生分組報告、專題成果發表等。

- 建議提供師生互動時間點佐證。

3 4-3(必)審查案例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案例：平臺上之同步教學錄影檔無法直接播放，必須要另外以gmail等私人帳號登入才能觀看。

建議：為便利學生學習及認證審查期間保密原則，課程內容上傳平臺，應以可直接觀看為宜，若未能看到影片，則審查委員將以自評表佐證為審查依據。

案例：同步教學，由老師提問選擇題，學生於聊天區留下數字1、2...等選項作答。

建議：建議老師能於教學時，運用更多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進行實質交互討論，而非僅由老師提問選擇題，學生於聊天區單向的作答。

4-3(必)問答時間

側錄在教室進行之實體面授課程，可做為同步教學之佐證？

說明1：提供教室師生上課之照片，即可做為同步教學之佐證。

說明2：提供教室師生上課之影片，即可做為同步教學之佐證。



說明3：實體面授並非同步教學，教師並未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即使有側錄之影片或照片，亦非屬於同步教學之佐證。

4 5-2(必)指標內容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A+：線上評量能提供**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A ：線上評量能提供**尚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B ：線上評量僅提供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解說回饋**不適當**。

4 5-2(必)審查案例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案例：解說回饋內容僅提供「週次或章節」等大方向，由同學自行查找複習。

建議：建議教師能直接提供清楚的解說回饋，俾利學生確實理解。

案例：將正確答案內容直接作為解說回饋。

建議：建議教師除提供正解，能針對題項提供清楚的解說回饋。

5-2(必)問答時間

以下說明何者「較符合」線上評量能提供清楚的解說回饋？

範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包含二大治理基礎，請問下列何者為二大治理內容？(A) 能源轉型及社會共融、(B) 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C) 科技研發及產業轉型、(D) 氣候法制及循環經濟

註：正確答案為(B)

說明1：請參閱第2週教材內容。

說明2： (B) 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



說明3：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包括「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因此本題正確答案為(B) 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

5 5-1(必)指標內容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A+：課程**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A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B ：**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線上評量活動，評量方式**不適當**，或**未能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本規定所寫之「單元」，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的「週」為依準。「線上評量」指學習者可以直接在線上作答，並能在作答完畢獲得回饋。例如線上評量、單元測驗、牛刀小試、小試身手等。

- 評量活動應能涵蓋該單元的教學目標，且數量適當。

5 5-1(必)審查案例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案例：課程各章皆有線上測驗，惟每個線上測驗皆只有一題。

說明：若線上測驗僅有一題，且評量內容未能涵蓋該單元的教學目標，則未達指標5-1之規準。

近期常見問題

案例：若學校的課程規劃係以16+2週的方式進行，則在課程認證指標規準的數量計算(ex:指標4-1等)，應以16週或18週為計算基準？

建議：

應以教師實際授課之週次為基準，請依此進行自評表撰寫。

若該課程授課內容為16週，則以16週為計算基準;
若該課程授課內容為18週，則以18週為計算基準。

6 2-5(必)指標內容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A+：課程**各單元**皆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A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B ：課程**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本規定所寫**自學**，指由學習者擔負學習責任的主動學習方式。例如，學習者能在沒有或少量的教師引導下，藉由課程內容提供之訊息與學習指引，循序漸進達成學習目標並完成學習任務。所指**學習指引**，指在「課程內容」中提供的導引功能，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如何完成作業、測驗、練習，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

6 2-5(必)審查案例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案例：各週的學習指引內容未依據課程內容做適當調整，或將「學習目標」視為學習指引。

建議：

1.學習指引，指在「課程內容」中提供的導引功能，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因此各週學習指引宜能有針對性及差異性。

2.學習指引與學習目標為不同概念，本指標之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如何完成作業、測驗、練習，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

7 2-2(必)指標內容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或教學活動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之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如講述、演示、指定作業分組報告、同儕互評、議題討論、示範操作等。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7 2-2(必)指標內容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案例：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惟未具體說明合作學習策略為何。

說明：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實施佐證資料**，以利審查。若未具體說明合作學習策略為何，又或未提供佐證資料，則未能達指標2-2之規準。

8 2-1(必)指標內容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A+：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並完全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A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並大致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B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未符合課程名稱，或未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

8 2-1(必)指標內容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案例：送審課程名稱為「智慧商務與程式設計」，惟課程內容僅涵括智慧商務，未見程式設計。

說明：若整體課程內容與學習目標未涵蓋任何與「程式設計」相關的內容，則課名與所受之課程內容並不相符，未能達指標2-1的規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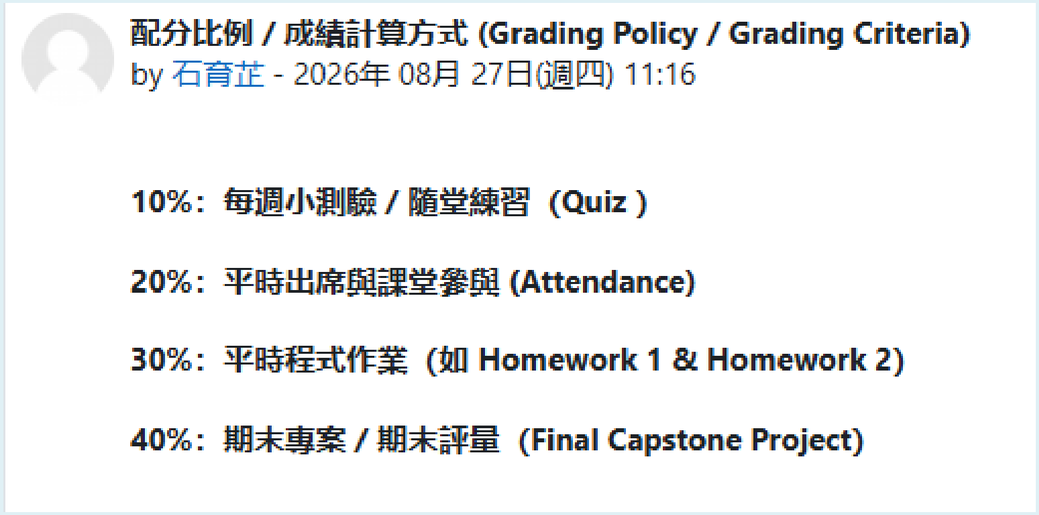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樣態提醒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

課程於Moodle課程資訊網中利用pdf方式提供課綱，僅能直接看到評量方式與標準，建議也可將其他課綱內容文字於網頁中直接顯示，供學生直觀閱讀。

華文所 陳恒佑老師 1143 - 互動音樂程式設計與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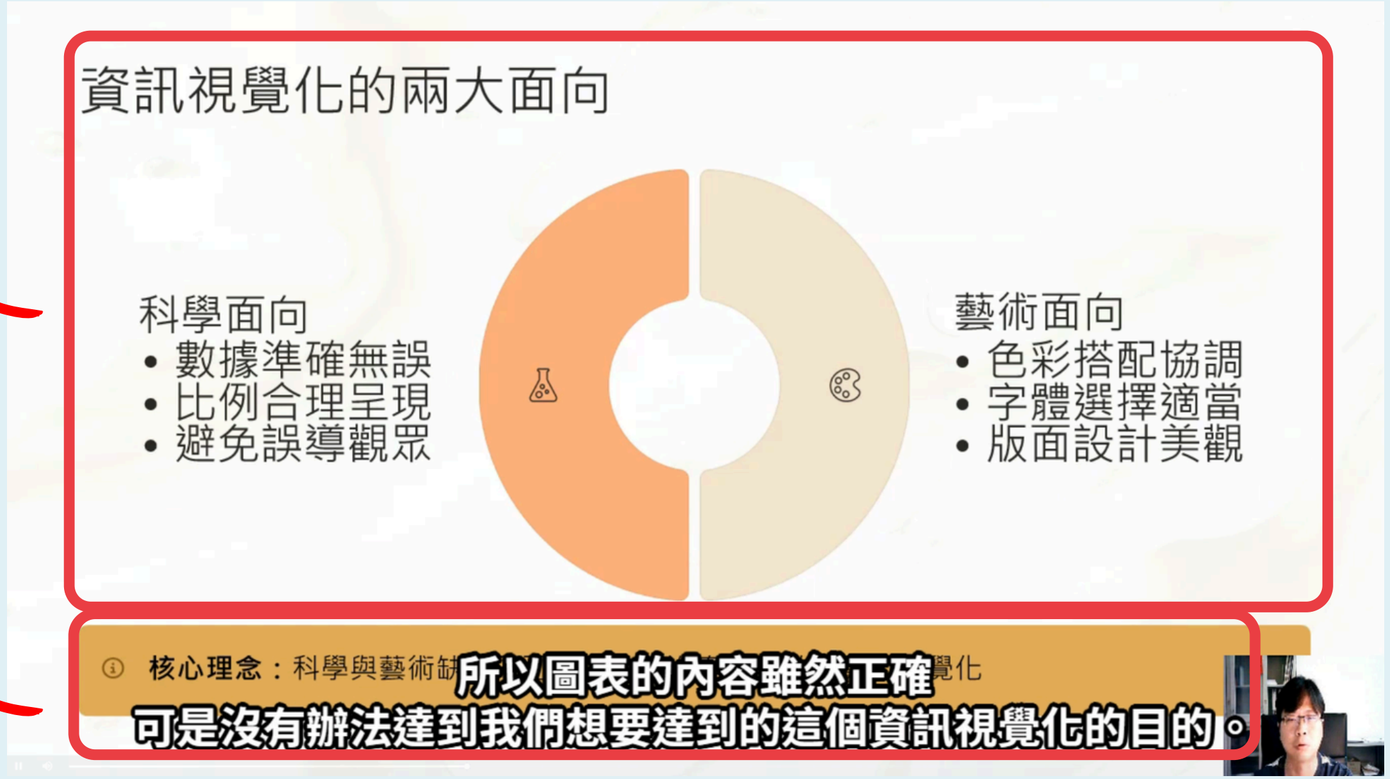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除教師個人畫外，針對課程內容含有重點提示（如簡報）。

師培中心 施竣詔老師 114-1 資訊視覺化專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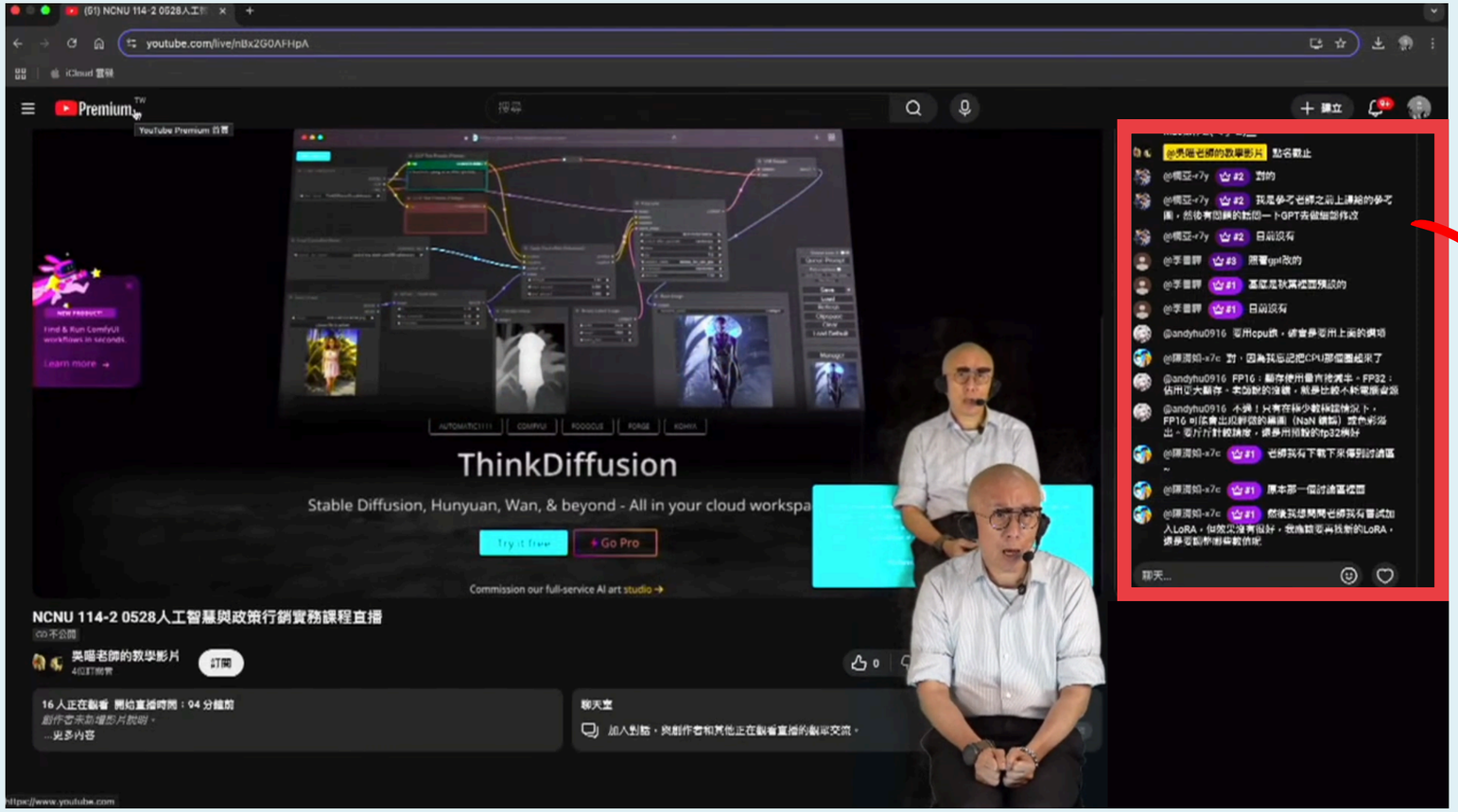
簡報（重點提示）

字幕（利於學生自習）



教師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

公行系　吳若予老師 114-2 人工智慧與政策行銷實務



同步討論

教師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

公行系　吳若予老師 114-2 人工智慧與政策行銷實務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無論是答對或答錯，讓學生可以即時了解自身對於該階段的學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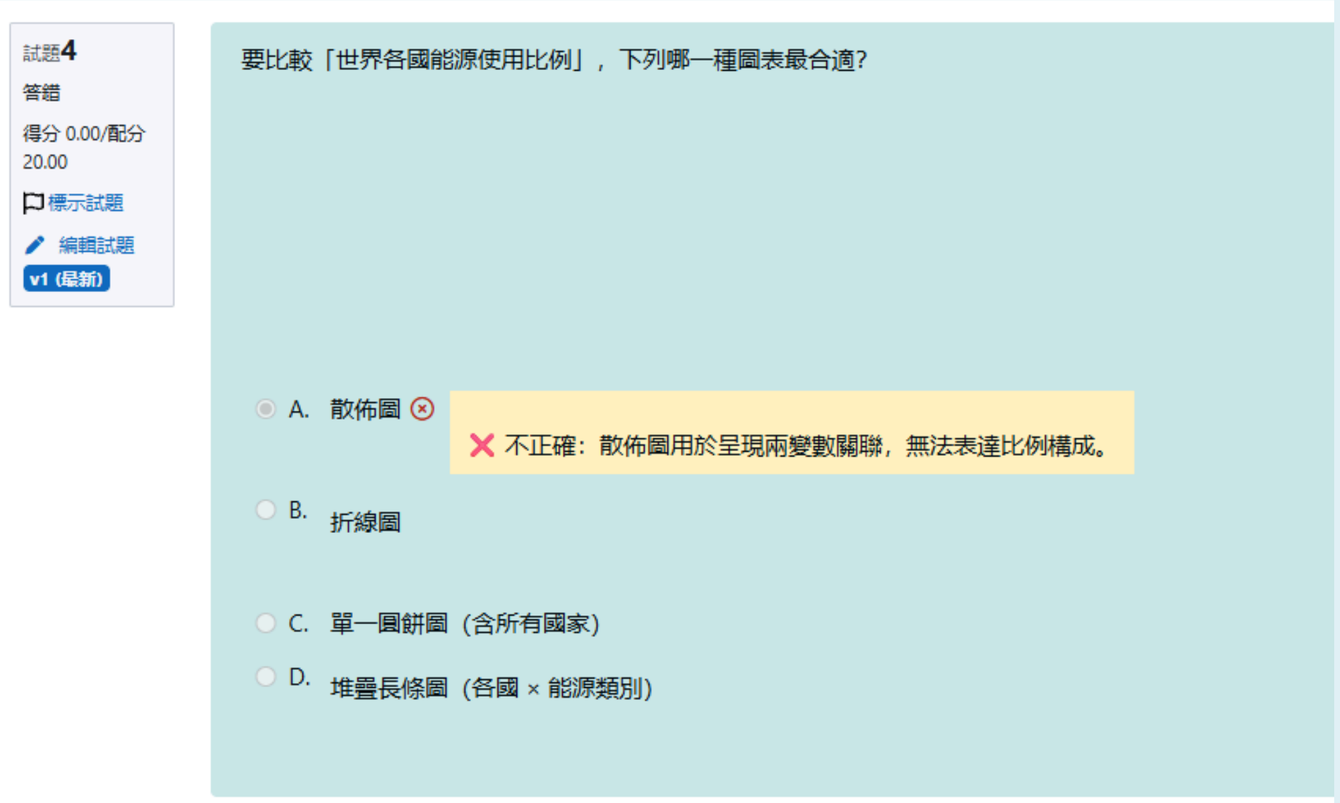
師培中心 施竣詔老師 114-1 資訊視覺化專題研究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無論是答對或答錯，讓學生可以即時了解自身對於該階段的學習情形。

師培中心 施竣詔老師 114-1 資訊視覺化專題研究



核銷注意事項

核銷項目

本計畫補助**經常門業務費**及資**本門設備費**以支應授課教師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兩者間不得流用**，每一課程之補助額度上限以**核定額度**為限。



核銷注意事項

由於請購無法另外授權，因此敬請教師或負責管理同仁若有經費使用項目之問題，可與嘉嬿(#2282)保持聯繫，俾利掌握使用情形。

當年度發票只能於當年度核銷。

買受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統編：01014220

代墊任何款項時請以現金付款，避免以刷卡方式支付

重要! 單筆超過一萬，請待請購核可後再行購買



課程同儕顧問聘僱

重要! **限本校在學學生**

薪水依編列核定額度

每日不超過8小時，不可連續工作超過5日

請預留課程同儕顧問獎助金產生之勞健保費、勞退及機關補充保費

請老師確認課程同儕顧問人選後，主動告知嘉嬿(#2282)，並請欲聘之同學依規定期限內攜帶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至教發學輔中心完成聘僱事宜。



完整公告及申請書下載：

如有未盡之處，
歡迎致信或來電詢問
教發學輔中心
專任助理 嘉嬑



https://reurl.cc/rkAMYr

049-2910960#2282

jctang@mail.ncnu.edu.tw